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1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已裁定受理小贝大美控股前期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小贝大美控股后续实施重整,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变动。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今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获悉: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5年7月16日,小贝大美控股以流动性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2日,金华中院向小贝大美控股发出《通知书》([2025]浙07破申3号),同意小贝大美控股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参与预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1月23日,小贝大美控股的临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布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30日,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期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了《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的主要内容

为尽快推动小贝大美控股预重整工作,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意向投资人。

(一)小贝大美控股概况

小贝大美控股的工商登记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状况等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招募条件

1、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

为实现对小贝大美控股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意向投资人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意向投资人应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条件,不具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要求不适宜参与重整投资的情形。

(2)意向投资人及其实控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情形。

(3)意向投资人及其实控人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应资金实力,能出具相应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不限行业,具有较强的产业布局和资源整合能力,可为主营业务发展注入优势资源,可提供其他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的,优先考虑。

(5)意向投资人提出的债务人经营方案应当适应债务人所处的市场环境和自身条件,有利于维持债务人营运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6)意向投资人应利于债务人核心资产及上市公司现有产业的发展,不得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得存在明显业务冲突,或提供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

(7)为了让债务人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发展前景,推进控股股的上市公司稳健良性发展,重整后的小贝大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成为重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

(9)联合体组成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各成员分工职责(确定牵头投资人)、权利义务安排以及联合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牵头投资人应当符合全部招募条件,联合体其他成员至少应满足招募条件的第1、2、3项。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牵头投资人应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兜底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本次投资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管理人初步筛选或未经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筛选或退出本次招募。

(10)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工作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2、意向投资人重整报价要求

(1)重整对价即为遴选结束后最终确定的价格,重整对价将全部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各类债权。

(2)意向投资人重整对价报价应当满足预重整方案确定的最低要求。

(3)意向投资人应付重整对价应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45天内全部出资到位。

(三)招募流程

1、意向投资人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2026年3月4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六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采取邮寄方式的需确保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①纸质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313号金华之心3号楼5楼

②电子邮箱:xbdmglr@163.com

③联系人:叶律师

④联系电话:17757960795

⑤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详见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4)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保证金。报名保证金收款账户请意向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前与管理人联系获取。未按期且足额缴纳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

2、初步筛选

意向投资人完成报名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初步筛选,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筛选的,管理人将向意向投资人发送初步筛选结果。通过初步筛选的意向投资人应当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与管理人及小贝大美控股签署《保密协议》。管理人将向通过初步筛选的意向投资人提供投资人遴选评审办法等内容,意向投资人可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和重整投资方案制定工作,未在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并全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3、尽职调查

《保密协议》签署后,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小贝大美控股将积极予以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予以配合。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尽调期限。

4、方案提交

取得遴选资格的重整投资人应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遴选材料。管理人将根据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确定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期限、形式及要求,提交期限另行告知意向投资人。

5、遴选

(1)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 管理人将组织遴选小组开展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若仅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且提交了合法有效的重整投资方案的,则其自动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遴选确定后,管理人将通知意向投资人本次遴选结果。

(2)除重整投资报价外,将综合考察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资金实力、信用资质、产业协同能力、提供的债务人经营方案的可行性、重整资金付款期限等有利于实现债务人重整拯救、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有利于重整程序有序推进之因素,通过综合评价,择优遴选意向投资人。

6、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 管理人将组织小贝大美控股与重整投资人及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意向投资人自愿承担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能经法院裁定批准而导致《重整投资协议》不能生效的风险。

7、保证金的处理

(1)未通过初步筛选的意向投资人,其报名保证金将在确定不予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其报名保证金将在确定重整投资人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经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4)经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本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报名者平等适用。

2、本招募公告编制目的是让意向投资人对小贝大美控股情况有所了解,并不当然替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未必完整描述小贝大美控股的实际状况及瑕疵情况。请意向投资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予以关注相关风险。投资人在考虑参与投资时,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投资人提交意向投资报名材料及意向报名保证金,即视为同意按照小贝大美控股现状进行投资,也视为对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程序完全确认,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以及除提供重整资金外可能存在的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

3、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4、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认同本公告内容和要求。

5、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权通过补充公告、通知等方式调整、继续、中止、终止本次招募以及延长招募时间或重新招募。

6、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进展和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管理人可以视情况与意向投资人直接谈判,并视情况中止(乃至终止)遴选程序。如管理人终止本次招募的,已收取的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照本公告第四条之规定无息退还,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

7、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效力延续至小贝大美控股的重整程序,除特殊情况外,小贝大美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或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在小贝大美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8、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小贝大美控股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本招募公告中管理人的相关职权均由管理人承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小贝大美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进展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小贝大美控股或小贝大美控股重整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小贝大美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小贝大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谢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小贝大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晓京为本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小贝大美控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小贝大美控股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小贝大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1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2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利二倍中证1000稳健20260001期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6日	1.00%-2.20%/-	无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21号收益凭证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7日	1.60%-1.80%/-	无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391期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6日	1.00%-1.86%/-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利二倍中证1000稳健20260001期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6日	1.00%-2.20%/-
2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21号收益凭证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7日	1.60%-1.80%/-
3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391期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6日	1.00%-1.86%/-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开设的资产账户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产账户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111201013 0006437703	5501642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748777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7000225831 2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期间, 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1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任敏、前任监事邱红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任敏、前任监事邱红刚(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任敏, 持有公司股份8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0.1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邱红刚,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任敏	84,375	0.10%
邱红刚	250,000	0.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任敏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二)邱红刚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任敏的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任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侃、任敏、李刚全,监事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侃、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邱红刚的承诺情况

邱红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系一致行动人,其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东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减持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减持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与减持相关承诺。

2.减持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邱红刚, 依据其作出的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5.28元/股。

4.承诺期内,减持股东前任监事邱红刚任期届满离任。

前任监事邱红刚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5年6月23日。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减持股东邱红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系一致行动人,邱红阳与邱红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0%。邱红刚及任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任敏、前任监事邱红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上接B033版)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1,167,286.44	70,293,226.91
负债总额	60,335,291.80	37,275,927.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0,335,291.80	37,268,913.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0,831,994.64	33,017,299.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17,829,435.13	61,988,969.95
利润总额	19,423,576.15	12,833,720.68
净利润	17,620,947.09	11,527,903.06

3、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873,233.70	404,550,456.86
负债总额	34,825,095.93	307,853,247.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24,878,781.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825,095.93	80,566,729.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8,137.77	96,697,209.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	53,212,432.57
利润总额	-151,862.23	-1,402,301.54
净利润	-151,862.23	-3,150,928.0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协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涉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将与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协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事宜(如涉及)。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所发生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将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风险可控,且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担保系基于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5%;截止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39,24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5%。前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报备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一算力中心(一期)(以下简称“算力中心(一期)项目”、募投项目)

● 核心调整内容:

1、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投资额度较规划金额略有增加,由原31,901.28万元增加至32,501.90万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相应进行优化调整,不改变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机柜配置调整:原计划建设1,700个4.4KW机柜,调整为建设832个12KW机柜,以提升单柜算力密度和整体资源配置效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

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31,901.28	10,108.69	31.69%
2	补充流动资金	2,365.37	2,365.37	100%
合计		34,266.65	12,474.06	36.40%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调整内容

1、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其中:募投资金拟投入
工程费用	29,405.73	30,495.12	30,397.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4.13	1,504.05	1,504.05
基本预备费	309.90	319.99	0.00
铺底流动资金	601.53	182.73	0.00
合计	31,901.28	32,501.90	31,901.28

2、调整机柜配置

机柜配置	调整前	调整后
机柜数量(个)	1,700	832
功率(KW)	4.4	12

(二)调整原因

随着数字经济、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功率、高密度数据中心机柜的需求持续提升。相较于4.4KW标准机柜,12KW高功率机柜在算力承载能力、能效水平及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大型企业、互联网平台等客户对算力提升与能耗优化的核心需求,具备更强的市场适配性和竞争力。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项目产品结构并提升募投项目的长期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在不改变项目核心定位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算力中心(一期)项目的机柜配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行业技术演进方向。

此外,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算力中心(一期)项目部分机电设备单价上涨,采购数量亦有所调整,导致工程费用相应增加;同